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854,300 股公司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修订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5,291.6573 万元变更为 346,062,273 元。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91.657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062,273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291.657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062,27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后办理相关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回购期限

2.4.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4.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4,000,000	0.57-1.13	6,000-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0.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或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0 月 30 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关于提议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4,000,000	0.57-1.13	6,000-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0.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 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分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496	0.48	5,679,496	1.61	3,679,496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237,077	99.52	347,237,077	98.39	349,237,077	98.96
总股本	352,916,573	100.00	352,916,573	100.00	352,916,5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量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34,68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577.5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50,835.35 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2 亿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4.39%、7.9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经营业绩,且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无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目前,其无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变动计划,如未来拟实施相关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 3 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6	普莱柯	2023/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379-63282386;电子邮箱:ir@pulike.com.cn)。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71000

传真:0379-63282386

电话:0379-63282386

联系人:赵锐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 6,854,300 股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回购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回购,共回购公司股份 6,854,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回购的最高价为 27.70/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3,522,943.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同时考虑目前行业现状、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等内外部因素,目前暂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公司拟决定注销本次尚未使用的股份 6,854,300 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预计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854,3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2,916,573 股并更为 346,062,273 股,股本结构预计具体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9,496	0	1,679,4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237,077	-6,854,300	344,382,777
总计	352,916,573	-6,854,300	346,062,273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以后续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 5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1,201,442 股增加至 151,202,039 股,注册资本由 151,201,442 元变更为 151,202,039 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49834P。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邮政编码:4007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01,442.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02,039.00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01,442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02,03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删除此条
原第二十七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删除此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十二)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十二)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研究核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岗位薪酬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评价体系、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三)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原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重复,删除此条

注:《公司章程》里的条款和序号根据本修订案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款规定依次做出相应的变更。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6	正川股份	2023/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出席会议。

(三)联系人:顾婷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邮政编码:400700 邮箱:zczq@cqzc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邓秋晗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邓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徐细雄先生(主任委员)、盘莉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邓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51,201,442 元变更为 151,202,039 元。同时,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当前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邓秋晗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邓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徐细雄先生(主任委员)、盘莉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邓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